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180,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每股該新現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股份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或一名「董事」)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並批准、簽立及執行該等文件，以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實施。」

2. 「動議」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生效後並以此為前提下：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股份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以理會且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以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該等方式及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出售；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並批准、簽立及執行該等文件，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公司章程」)，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5.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aotian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推遲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或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